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泓德泓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泓德泓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相关规定，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旗下泓德泓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泓德泓业混合,基金代码:001695）和泓德泓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简称:泓德泓富混合A,代码:001357;C类份额简称:泓德泓富混合C,代码:001376）参与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兄弟科技,股票代码:002562）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事项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非公开发行股票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锁定期
泓德泓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兄弟科技	406,500	4,999,950.00	0.61%	5,008,080.00	0.61%	十二个月
泓德泓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兄弟科技	2,382,121	29,300,088.30	1.41%	29,347,730.72	1.41%	十二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15年11月6日数据。

投资者可登录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ongde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100-8888 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实业 公告编号:2015-113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402号文《关于核准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隆德开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核准,其中公司向北京隆德开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即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已全部完成,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625,423,279元增加至860,030,493元。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现已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时,公司根据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等文件要求,向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换发新版"三证合一、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公司原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由工商部门收回注销。

2015年11月30日,公司领取了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信息如下:

1、注册资本:捌亿陆仟零叁万零肆佰玖拾叁元整

2、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000163094 97XM。

其他工商登记信息不变。

特此公告。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日

股票代码:000751 股票简称:锌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5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控股股东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及相关方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可能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1月26日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26日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目前,该事项正在商谈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

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该重大事项进展,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15-112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30日召开了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内容详见2015年7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编号2015-76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5年11月30日,公司尚未回购股份。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柏堡龙 公告编号:2015-025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深圳市柏堡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设立深圳市柏堡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

柏堡龙(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近日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8772937Y

名称:柏堡龙(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彩田北路与北环大道交汇处新浩壹都A座2901、2902

法定代表人:陈伟雄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24 日

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经营项目:投资管理、投资顾问、投资咨询;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服务,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企业营销策划;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658 证券简称:雪迪龙 公告号:2015-079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广州分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广州设立分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广州设立分公司,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8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在广州设立分公司的公告》（公告号:2015-061）。

近日,广州分公司完成了设立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相关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MA59AD8L77

2.名称: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营业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黄村东明里大街5号233A房（不可作厂房使用）

5.负责人:郜武

6.成立日期:2015年10月21日

7.营业期限:2015年10月21日至长期

8.经营范围:主营项目类别:研究和试验发展

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通信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节能技术转让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电子产品批发;电子测量仪器制造;机械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软件服务;职业技能培训（不包括需要取得许可审批方可经营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电子产品零售;电工仪器仪表制造;技术进出口。（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编号: 2015-45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大股东北京融昌航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融昌航"）及实际控制人杨天夫先生拟自2015年11月24日起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涉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行政许可类事项;另外，北京融昌航及实际控制人杨天夫先生拟自2015年11月24日起与相关方磋商国有股转让事项。鉴于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存在不确定性,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1月25日起停牌。（详见公司2015年11月25日发布的《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2015年12月1日,公司接到北京融昌航发来的《告知函》获悉:北京融昌航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天夫先生经过慎重研究和初步论证,决定进行上述重大事项,该事项将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涉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行政许可类事项;同时决定与相关方磋商国有股转让事宜。目前,北京融昌航正在深入研究重组方案并筹备国有股转让的相关事宜,请本公司从2015年12月2日起继续股票停牌。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2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尽快聘请并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15-111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截止2015年12月1日,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达威,证券代码:002626） 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15年11月27日、2015年11月30日和2015年12月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3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查询后,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除公司已经发布的非公开发行事项外,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3、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没有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 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 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 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本公司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3、2015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2015-061号公告。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董事会尚未提请召开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股东大会。

4、公司于2015年10月31日披露的《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了公司201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15-129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23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经全体董事同意,会议于2015年11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第一项、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参与投资设立创业基金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永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2亿元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设立创业基金,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负责办理创业基金的设立、合伙协议的签署及指派相关人员参与创业基金的日常经营活动决策及相关文件的签署等事宜。

《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创业基金的公告》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15-129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创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时代背景下,为更好的利用资本市场,借助专业机构的专业力量及资源优势,加强公司的投资能力,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永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强国贸"）拟以自有资金不超过20,000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设立宁波浙科永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业基金"或"浙科永强基金"）。

二、审议程序

2015年11月30日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参与投资设立创业基金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永强国贸使用其自有资金不超过20,000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设立创业基金，并授权董事长负责办理创业基金的设立、合伙协议的签署及指派相关人员参与创业基金的日常经营活动决策及相关文件的签署等事宜。

本次对外投资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于永强国贸自有资金,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

三、主要交易对方介绍

1、杭州浙科友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创业基金的普通合伙人

住所:杭州市拱墅区七古登207号A座一楼113室

成立时间:2011年11月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佰万元

法定代表人姓名:顾斌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2、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为创业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之一

住所:杭州市文二路212号

成立时间:1993年6月7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陆仟零肆拾叁万陆仟陆佰贰拾壹元

法定代表人姓名:顾斌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科技风险投资、信息咨询、技术开发、科技服务以及财务咨询;技术开发新产品以及开发所需配套技术装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不含油漆）、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及易制毒化学品） 的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杭州浙科友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为公司控股企业浙江临海股权并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之一,除此之外,与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也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四、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宁波浙科永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市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浙科友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方式及金额:均为现金方式,认缴出资总额2.25亿元。

上述投资的工商登记程序正在办理中。

认缴出资额、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杭州浙科友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	货币	1.33%
2	宁波永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货币	88.89%
3	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200	货币	9.78%
合计			22,500		10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创业基金份额认购。

五、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伙目的:

从事创业投资以及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其他科技成果转化投资，实现良好的投资效益,为合伙人创造满意的投资回报。

2、期限:

浙科永强基金的存续期限为自首次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8年。若全部投资项目在存续期届满前退出变现,经合伙人决议通过后企业可提前解散;存续期限届满,如果浙科永强基金股权资产转让或变更受限,经合伙人协商一致,最多可延长2年。

3、认缴出资:

浙科永强基金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贰亿贰仟伍佰万元（RMB225,000,000）,由全体合伙人缴纳; 其中由有限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为人民币贰亿贰仟贰佰万元（RMB222,000,000）, 由普通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为人民币叁佰万元（RMB3,000,000）。经合伙人会议决议批准,浙科永强基金有权变动认缴出资总额。

4、出资方式及出资期限

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现金出资。所有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均应按照规定分期缴付。每一期出资均由各合伙人按照其认缴出资额的比例分别缴付。

各合伙人应当在缴付首期出资的最后日期前,即浙科永强基金设立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将各自的首期出资（认缴出资的50%）汇入普通合伙人指定的浙科永强基金账户。就剩余的认缴出资额,普通合伙人应根据项目投资实际需要经提前十（10）个工作日向全体合伙人发出缴付后续出资通知书（"后续出资通知"）,要求各合伙人在指定的后续出资到账截止日之前将实际需要的缴付额支付至浙科永强基金账户。各合伙人应按照后续出资通知上载明的到账截止日以及出资金额,将相应的后续出资支付至浙科永强基金账户。

5、投资领域及目标

浙科永强基金投资方向应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或国家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库中科技成果的企业;所投资企业应在中国大陆境内注册。

6、投资方式

以股权投资为主,结合优先股等灵活的方式对被投资企业进行投资。

临时投资:浙科永强基金的待投资金应存放托管银行、购买国债或者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风险低、流动性强的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金融产品。

7、投资决策委员会:

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和操作质量,浙科永强基金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普通合伙人委派3名,有限合伙人宁波永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委派2名。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可由其委派方予以变更。投资决策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

投资决策委员会召集人负责召集并主持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投资决策委员会举行会议应由全体成员出席方可举行（包括以非现场或书面方式出席）。应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的所有事宜,经出席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的四分之三以上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同意方为通过。

8、退出方式

浙科永强基金所投资的项目,可以采用IPO的方式退出;也可以采用兼并收购的方式退出,在同等条件下,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优先收购权。

9、管理费

在浙科永强基金存续期内，基金管理年费的数额为合伙企业截至上一年度12月31日实缴出资总额的2%,第一年的基金管理年费的数额为首次实缴出资的2%。浙科永强基金存续期内第一和最后一个公历年实际营运时间不足一年的,则按该等年度的实际运营月数支付相应比例的管理年费。

10、收益分配

首先,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根据其对该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比例进行分配,直到全体合伙人收回就其对该项目的实际投资额及基础收益（基础收益,是指对该项目的实际投资额在实际投资期内,按照年利率10%（单利）计算所累计的收益;实际投资期为自该项目投资款汇出日起至该项目投资本金及收益收回之日的期间）;

如有余额,该等余额的百分之八十（80%）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根据其对该项目的投资额按比例分配,该等余额的百分之二十（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11、后续募集

经浙科永强基金合伙人会议批准，浙科永强基金在存续期间内可以增加认缴出资总额。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全资子公司自有资金。通过本次投资,公司将充分利用该基金平台,借助专业机构的专业力量及资源优势,加强公司的投资能力,提高公司竞争力,抓住并购发展的市场机遇,为公司未来发展储备更多并购标的,进一步提高公司开拓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分享快速发展的资本市场的回报。

2、存在的风险

（1）存在未能寻求到合适的投资项目的风险;

（2）因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不能对投资标的及交易方案进行充分有效的投前论证及投后管理,将面临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通过借鉴合作方的投资经验,可为公司的资本运作提供丰富的经验，短期内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产生实质性的影响,长期将有助于公司成功并购优质企业,为公司持续、快速、稳定发展提供保障。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设立创业基金,有利于促进公司开展资本运作,借助专业投资团队及其管理理念推动公司投资业务的发展和探索股权投资的商业运营模式,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一致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设立创业基金。

八、备查文件

1、《宁波浙科永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等相关资料

3、《独立董事对三届二十二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一日

华泰柏瑞交易型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由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华泰柏瑞交易型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泰柏瑞交易型货币";申购赎回代码:511831;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1830）自即日起增加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为一级交易商。

一、一级交易商

即日起,华泰柏瑞交易型货币基金的一级交易商包括:

序号	公司名称
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2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2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5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6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7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8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9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0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36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3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华泰柏瑞交易型货币《基金合同》的约定,投资者应通过上述具备华泰柏瑞交易型货币申购赎回业务资格的一级交易商办理该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6

公司网址:www.guosen.com.cn

2、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citicssd.com

3、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001,（021）38784638

公司网址:www.huatai-pb.com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日

华泰柏瑞基金关于代销机构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增加代销基金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兰德证券投资"）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主协议》、《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补充协议》,新兰德证券投资将自12月3日起增加代销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同时开通基金定投、基金转换业务,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华泰柏瑞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877
2	华泰柏瑞丰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0421/000422
3	华泰柏瑞亚洲领导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0010

自12月3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新兰德证券投资的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参加新兰德证券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自12月3日起,凡通过新兰德证券投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下表所列基金,即可享受申购费率4折优惠，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具体业务办理规定及优惠活动结束时间以新兰德证券投资的相关规定和公告为准。

业务咨询

新兰德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已获中国证监会批准。投资者若有疑问,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http://8.jrj.com.cn/

客服电话:400-166-1188

2、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huatai-pb.com

客服电话:400-888-0001、（021）38784638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15-049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2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八届十二次会议,公司共有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能源"）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鉴于国华能源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天津市分行"）的流动资金贷款1000万元于2015年11月3日到期,根据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国华能源继续向交通银行天津市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000万元,贷款期限为一年,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9%,本次国华能源贷款已包含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5年度授信融资计划额度内。公司为国华能源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与贷款的期限相同,并由双方签订《委托担保协议》,同时国华能源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了反担保（详情请参阅公司董事会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上述相关公告的具体内容刊登在同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15-050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鉴于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能源"）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天津市分行"）贷款1000万元已于2015年11月3日到期,根据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国华能源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1000万元,贷款期限为一年,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9%,本次国华能源贷款已包含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5年度授信融资计划额度内。公司同意为国华能源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2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八届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国华能源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国华能源就上述担保事项已签署了《委托担保协议》,本公司与银行的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2.公司成立日期:1993年2月22日

3.注册地点: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七大街路北

4.法定代表人:张景喆

5.注册资本:92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热力、电力,发电系统设备及零配件;电力、热力工程维修服务及其技术咨询服务。

7.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国华能源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国华能源100%的股份。

8.贷款用途:本次贷款用于国华能源的日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周转。

9.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1) 资产总额:259,426,882.89元

(2) 负债总额: 103,099,744.62元

(3) 净资产总额: 156,327,138.27元

(4) 营业收入:163,215,211.35元

(5) 利润总额:-2,697,364.71元

(6) 净利润:-2,656,489.80元

(7) 资产负债率:39.74%

10.贷款银行对国华能源最新信用评级: 6级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2.担保期限:一年

3.贷款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

4.被担保公司: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5.担保形式:连带责任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的担保行为,有利于国华能源的正常生产经营,有利于促进国华能源主要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

国华能源是本公司唯一的全资子公司,是开展业务的重要载体和平台。国华能源资产质量良好,生产经营正常,偿债能力较强,本公司为国华能源贷款提供担保风险较小。

公司对国华能源的持股比例为100%，其高级管理人员均由本公司派出,公司对国华能源具有绝对控制权。此外,根据公司与国华能源签定的《委托担保协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国华能源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了反担保。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全部为全资子公司国华能源提供的贷款担保,除此之外,公司无任何其他担保事项,也无任何逾期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审批的累计对外担保总额额度为4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52%,已审批对外担保额度包括:公司为国华能源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贷款3000万元及贷款1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公司累计实际发生对外担保总额为公司为国华能源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贷款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39%。

六、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第八届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国华能源签订的《委托担保协议》

3.国华能源与公司签订的《反担保协议》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1日